

证券代码: 000622

证券简称: 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 2021-0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0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蒋哲虎	董事	工作出差疫情地区，现居家隔离。	马伟进
巫婷	董事	出差在外。	马伟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滔	杨艳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	
传真	0730-8245129	0730-8245129	
电话	0730-8245282	0730-8245282	
电子信箱	yueyuan421@163.com	1370815335@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业务性质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进行）。经过历次的调整，目前集团公司本部不再进行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全

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司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冲突、全球经济衰退等严峻形势，坚持“迎难而上、危中抓机、突破创新”的工作主线，在通过疫情大考的同时，产量和销量同比持平，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同比增加。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政策调整影响，不断全方位强化企业管理，坚定不移地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无重大变化。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加快产品优化，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有一定进步，总体情况持续向好。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1. 汽车空调及零部件业务板块

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在汽车空调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多年来，分别与中联重科、梅花汽车、一汽解放、安徽奇瑞、中国重汽等国内主要汽车（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零部件公司业务分传统汽车空调零部件与新能源汽车空调零部件两大块，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空调及其配套的水箱和水阀等零配件。

2. 其他业务板块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本年度主要开展国债逆回购和项目投资等业务。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国内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汽车空调及零部件业务板块

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物资均自行采购，采购方式主要是选择和评定合格供应方，在此基础上采用竞争性谈判和比价采购的方式。

采购基本流程为：采购需求（根据产品确认所需物料后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列明细表要求等）→供应商选择（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综合评定供应方，采用竞争性谈判和比价制定采购计划）→审批（经经营层授权后，由采购部门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批）→合同签订（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对商品的规格、数量、价格以及交付时间等进行约定）→验收入库（对物料进行验收，物料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及技术要求安排生产。

生产基本流程为：制定计划（按照客户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计划确定后安排生产，抽样或全部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物流送货（产品主要采本地物流进行配送）。

销售模式：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方式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一般直接销售给使用商。

销售基本流程为：参与竞标（对自身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报价进行综合化分析后参与竞标）→合同签订（约定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物流送货（产品完成后抽样或全部检测合格后再通过本地物流进行配送）。

成本核算方式：公司财务部采用计划价格核算。汽车空调的上游是铜铝等原材料供应商，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对汽车空调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

利润来源：公司利润的增减主要取决于汽车制造厂家的订单数量变化。订单规模对单个产品利润影响巨大，规模越大，利润率越高。公司目前在销售渠道的拓展、新兴市场的挖掘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其他业务板块

贸易公司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

采购模式：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进行价格比较，选择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来采购货物。

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模式，货物销售给下游贸易商，通过进销差价实现利润。

成本核算方式：数量金额核算法，按采购的商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成本核算。

利润来源：最主要的来源是经销货物的价差。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汽车空调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已经完全成熟，进入门槛较低。顺应国际相关法规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新标准，从产品性能、对环境的影响、综合成本等方面来看，满足节能、安全、环保等需求的产品将更广泛地应用于市场领域。品牌汽车厂家与空调厂家强强联合，标志着双方充分发挥和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价格优势、规模优势等特点，将进一步占据汽车空调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汽车空调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属于中小型的汽车空调制造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不高，价格影响力不强，行业地位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及贸易业务板块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运作，目前属于谨慎经营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3,192,051.65	345,616,127.88	-0.70%	195,407,09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808.18	11,856,574.90	-75.13%	3,152,6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284.37	-9,736,430.12	-80.81%	-6,289,80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564.99	-66,988,618.61	-110.35%	-135,961,84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279	-75.27%	0.0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279	-75.27%	0.0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6.03%	-4.58%	1.6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87,837,529.92	316,407,777.77	22.58%	341,971,6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780,934.13	202,562,396.03	1.59%	190,705,821.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10,952.97	141,951,792.43	104,555,095.20	75,974,2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802.67	3,332,435.88	2,968,130.07	-2,150,9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284.29	2,638,020.25	2,248,486.34	-4,536,5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9,303.37	4,537,671.99	-15,391,639.52	74,425,83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少于其它季度的原因，主要系受年初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的双重影响，公司车用空调业务订单减少导致销售收入相应减少，贸易业务也同样受此影响所致；

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5,663.93 万元，与其它季度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贸易公司开展了大宗贸易业务，其一季度新增商品采购预付款导致现金流量净额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7,442.58 万元，与其它季度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贸易公司期末收到客户上海旭木公司销售合同预付款 7,000.00 万元所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1,218,847	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张学斌	境内自然人	0.47%	2,000,000	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200,000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000,000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969,000	0			
刘水白	境内自然人	0.23%	960,800	0			

汪海晏	境内自然人	0.21%	909,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第 9 名股东刘水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不同寻常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蔓延影响，世界各地经济水平严重下滑，国际贸易大幅萎缩，金融市场震荡剧烈。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翻开了新的一页。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直面挑战、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经济运行持续改善回升。2020年我国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唯一实现经济增长的国家。随着国内疫情的全面控制，自第二季度开始复工复产逐步恢复常态。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排放标准升级等系列政策利好因素刺激下，全年市场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总体来说，汽车行业2020年的表现好于预期，其中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并应对疫情影响和行业变化，积极把握市场复苏增长的机遇，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迎难而上、危中抓机、创新突破”的工作主线，采用“降成本、提效率、创模式、拓市场”等手段，一手抓抗疫，一手抓生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4,319.21万元，利润总额约289.35万元。公司抓住货车及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取得了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同时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也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严控疫情、紧抓复工，防疫经营两手硬

2020年，公司对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情况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全面从严落实防控责任，抗疫措施周密到位，公司员工及其家属无一例新冠病毒感染病例。

1) 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坚持将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公司的发展方向，保持传统车空调

和电动车空调并线发展。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零部件公司复工早、复工好。公司持续改善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最大限度实现增产增收目标。公司展现了“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保障”的服务理念，通过调整优化内部机构和业务职能、集中配置优势资源，全力保障生产订单供应，客户满意度增强，品牌价值不断提高。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6,962.80万元，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20.29%，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3.69%，全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8.13%。

产品种类方面，配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吊车的下车空调系统包，其中以25T、35T、55T、80T型号系列销售量较大，全年累计销售约1.6万台套。由于中联重科所产车头是由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因此零部件公司本年度向梅花汽车配套销售的相应车型HVAC组件与之相当，全年累计销售约1.6万台套。配套中恒天越野车有限公司H2项目空调系统，该项目于2019年进入开发阶段，2020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全年供货约500余台套。配套一汽解放柳州分公司卡车空调系统，主要用于安捷车系列车型，2020年由于主机厂销量下滑导致销售下降。配套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的空调配件系统，全年累计销售约25.75万台套。另外，配套一汽凌源系列车型、与奇瑞汽车配套的Q22LEV物流车、永康斯科诺K22和K23产品、东营迈迪Q22LEV部件、无锡双日的冷凝器组件等的销售情况，受疫情扩散、国家补贴政策的调整以及国家尾气排放新标准于2020年开始全面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市场反应明显，导致某些配套组件销售大幅度下降。随着国内疫情的全面控制和经济复苏增长，预计永康斯科诺K22、K23等产品产量和销量将逐步恢复常态。

2) 投资公司全年主要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基金份额转让业务。2020年国债逆回购业务受市场资金相对宽松的影响导致市场整体收益率不高。另外，因集团公司授权投资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期限于2020年10月到期，投资公司后续暂未开展该项业务。投资公司于2020年4月将所持基金份额转让，取得转让收益约73.5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7.47万元，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0.02%。

3) 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全年开展以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种类有乙二醇销售、金属镍销售、金属钴销售、硫酸钴销售、硫酸镍销售和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全年业务种类增加，销售费用降低。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27,280.28万元，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79.49%，同比大幅增长106.45%。

4) 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解散清算状态，已向工商部门提交解散及清算的相关备案资料，清算工作有序推进，其仍属于报表合并范围。

(2) 节支增效、降低成本，措施落实效果显

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比价采购、压缩成本、节约费用等方法，落实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公司狠抓采购管理，从严控制采购成本，对主要零配件都实现了招标采购，重点降低了压缩机、空调两器、风机和各类辅料等外购件价格；同时提倡开源节流，对产品发货的包装纸箱采取了回收利用方式，全年节约包装成本10余万元；加强了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费用管理，有效降低各项费用；另一方面，为降低疫情影响，国家在社保、电力供应、税收等方面给予企业众多优惠政策和相关支持，从而减轻了企业负担。

(3) 创新产品、促进升级，逆势抢占新市场

公司始终秉持“质量服务”理念，多年来持续推动技术改造和新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新产品研发成果，入库湖南省2020年第八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同时经过积极申报，公司获评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 规范运作情况

(1) 完善法人治理，加强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以全面合规为目标，加快优化管控体系，逐步完善内控职能，不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落实，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和控制经营成本，努力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2) 强化团队建设，激发团队活力

公司以目标凝聚队伍，以实战锻炼人才，以激励鞭策团队，在日常团建关爱员工的同时，注重员工成长，经常组织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和职业再教育学习，为员工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提供了平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用空调	57,236,221.96	44,581,534.59	22.11%	56.05%	40.13%	8.85%
贸易—乙二醇	227,057,079.91	220,173,892.84	3.03%	-16.92%	-16.71%	-0.25%
贸易—三元前驱体	18,567,610.70	18,203,539.77	1.96%	452.14%	487.71%	-5.93%
贸易—金属贸易	27,178,083.83	26,645,204.09	1.96%	201.65%	198.69%	0.97%
委托加工-三元前驱体	6,855,907.07	6,763,975.34	1.34%	-63.41%	-62.59%	-2.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